附件1

承诺函

致：广州市志愿者协会

1.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以下违法记录，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：因违法经营受到形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2.我单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3.我单位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。

4.我单位作为法律、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的参选人，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。

5.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人员、相关资质、承办能力及承接经验。

6.我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。

7.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要求，保证在服务期内完成服务工作，并承担相关责任。

8.若我单位中标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采购人中标通知书后，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。

9.我单位递交的比选资料实事求是、真实准确，没有存在虚假材料，一经发现或被投诉，经确认证实后，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参加比选的资格。

10.我单位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。

比选申请人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